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辦理東引鄉巡迴公認證及法律常識宣導講習活動公告

一、活動期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連江縣東引鄉代會 2 樓

三、辦理單位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巡迴公認證：

由聲請人提出公（認）證所需之相關資料，並填具請求書，於現場提出聲請，由本院公證人就聲請內容於當場予以審核，如能於現場完成正本製作者，即於現場做成正本並交付予聲請人；如無法於現場完成者，攜回法院製作正本，待製作完畢後請鄉公所代為轉交聲請人。另，公（認）證之費用於當場收取，回院費用入庫開收據後，再視聲請人之請求，將收據寄還。

（二）法律常識宣導講習：

為提昇法紀觀念、建立正確法律觀念，本次活動將藉由解說及案例介紹，增進民眾法律常識，並與現場參與民眾進行意見交流，現場有獎徵答送精美宣導品一份。

五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5 月 29 日（一）14:00-15:00 東引鄉代會 2 樓。

六、考量現場設備不足，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，如您有聲請公認證之需求，建議至遲於一日前向本院公證業務承辦人預約，以便預先準備資料，電話：(0836) 22477 分機 305。

七、對於活動所需準備資料不盡瞭解或有其他相關問題，可查詢司法
院網站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 書狀參考範例（限程序）

--公證部分；或來電詢問。